

## 【岁月留痕】

## 蒜薹香里的时光褶皱

□雨茂

我对蒜薹美味的最初记忆应该在五岁左右。母亲用腊肉炒蒜薹，腊肉的肥膘呈琥珀色，半透明状，瘦肉像被点燃的炭火，透出红亮的光泽，翡翠般的蒜薹裹满油脂，在煤油灯下泛着微光。当时农村生活艰苦，一年难得吃几回肉，用经过一冬烟火熏制的腊肉爆炒应季的蒜薹，即使对资深的老饕来说，这也是很少享用的极品菜肴。我现在已经记不起腊肉炒蒜薹的具体味道了，只记得极鲜美，很解馋！

在四川老家，每年中秋节后种蒜，用牲畜大粪做底肥，起苗后用粪水及清水交替浇灌，一般不施化肥。第二年立夏前后起蒜，如果采收晚了，大蒜会散瓣，质地变硬，影响爽脆口感。在我读小学二年级时，我还跟母亲一起采过蒜薹。起蒜前约半个月，节令在清明与谷雨之间，我们用锥子从蒜苗中间向上划开，再折断蒜薹。后来我得知，蒜薹采摘过早不行，因为影响产量；过晚也不行，此时蒜薹已经纤维化了，根本不能吃，还影响蒜头的生长。我们采摘的蒜薹约两尺长，上部青绿，下部翠白，正处在最佳食用期。

在我小时候，农民在小块自留地里种蒜，大田都用来种粮食，或者种油菜、豌豆、花生等经济作物，所以每家大蒜产量不过几十斤，蒜薹产量就更少了，两三天就吃完了。因为量少，所以珍贵，很多人家舍不得吃，把蒜薹拿到市场上出售，换一些零花钱购买油盐酱醋。但我们家从不卖蒜薹。一直到初中毕业，我都住在家中，所以年年都能吃到蒜薹，虽然每年只能吃两三天，但并不觉得特别珍稀。

读高中后，我开始住校，学校在邻县，离家一百多公里，只有寒暑假才能回家，再也吃不到季节性极强的蒜薹了。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考上了距家1500公里之遥的外省一所大学。那时，全国高校食堂还没有市场化，常见的不过是土豆、白菜、茄子、豆角、黄瓜、西红柿等当季蔬菜，冬天只能吃耐储藏的白菜、土豆，外加粉丝罢了。像蒜薹这种较贵的蔬菜是极难进入食堂的，我们只有在春天外出聚餐时，偶尔才能品尝到甘美的蒜薹。

我工作之后，单位所在地是商品蒜的主产区，每年谷雨之前，市场上到处是堆积如山的蒜薹。可能是因为在运输过程中损失了水分，也可能是因为采摘不及时，蒜薹不是发蔫，就是变柴，很难找到脆生鲜甜的口感了。

今年4月19日，正是谷雨前一天，恰好是周末，我跟几个朋友一起到郊县采蒜薹，当地人称“抵蒜薹”。我不解为何要用“抵”字，询问本地人，他们都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。这也许正是地方用语的魅力，因为你无法用普通话转述，但又觉得用得恰到好处，有难以言传的魅力。当日天晴，有微风，最高气温26摄氏度，最低气温15摄氏

度，早晨穿单衣稍稍有些凉，无论是踏青还是采摘，都是最佳天气。

我们来到目的地，触目所及处，都是绿油油的蒜地，到处都是抵蒜薹的村民。一株株蒜苗整齐排列，已经长到成年人的大腿处，蒜苗的气息很浓郁，辛辣中透着清新，让人不禁想起蒜苗炒回锅肉的香味。蒜叶细长而柔韧，边缘微微卷起，在阳光的照射下，像是被大自然细心地镀上了一道金边。日光透过叶片间的缝隙洒落下来，在地上形成斑驳的光影，仿佛给蒜地撒了一层碎金。

蒜薹从蒜苗中间抽出来，细长的茎干顶部带着一个小小的花苞，低着头，恰似一个翩翩起舞的芭蕾女郎，张开的蒜叶是她漂亮的裙摆。我们每个人斜挎一个大大的长方形布袋，下端用拉链封口，采满一袋，不需要倒出蒜薹，只需打开拉链就成。这个创意虽小，却可以提升工作效率，我们平常都说很佩服劳动人民的智慧，只有现场体验过，才能明白这句话的真正含义。我很希望中小学生都来体验一下这种对体力要求不高的劳动，但我极目远望，没有找到一个中小学生。

我们没有采蒜薹的工具，只能使用最原始的办法：拔。因为没有经验，不是从中间拔断了蒜薹，就是把蒜头也带出来了。慢慢地，有了一些经验，力度就能掌握得恰到好处，折断蒜薹或者带出蒜头的情况就极少出现了。用手捏住蒜薹上部距假茎口约4厘米处，斜向上拉直蒜薹，均匀用力，待蒜薹在假茎中折断，发出轻微的响声时，再迅速抽出蒜薹。我们发现，随着气温升高，拔蒜薹变得更容易了，从中间折断蒜薹的现象越来越少。咨询老农，他说确实如此，拔蒜薹的最佳时机就在中午前后五六个小时内。体验得到的常识，远比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更深刻、记忆更牢固。呼吁农村家长让孩子们体验一下采蒜薹的过程，如果城市家长有条件也有意愿，也可以带孩子去体验。

每年采蒜薹的时候，蒜农们需要花钱雇工人，此时蒜薹大量上市，集中采购价只有五毛钱一斤。

小时候在农村上学，每年都有一周左右的农忙假，回家帮助家里抢收抢种，或者做一些送饭送水的工作，既体验了生产劳动，又帮助了父母，一举两得。据我所知，有的中小学校在为如何上劳动课发愁，乡村学校也可以考虑让孩子们周末参加采蒜薹一类的生产劳动啊。

我们六个人花了约两个半小时，才采摘了约一亩地的蒜薹，不仅感到腰酸，手指肚也磨得有些疼。想想蒜农要在田里采八个小时以上，而且连续好几天，不禁觉得汗颜。

晚上回家，我把战利品交给母亲，用从四川寄来的腊肉炒最嫩、最鲜的蒜薹，我恍惚觉得时光真的倒流了。

(本文作者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、徐州市杂文学会副会长)

## 【人生随想】

## 杂碎汤

□肖复兴

北京天坛，西天门通往祈年殿的甬道两旁，有好多长椅，供游人休息。五一过后，道旁的槐树枝叶渐渐繁茂了，但槐花还没有开。别处有槐树开花的，都是洋槐，洋槐五月开花，开得早。天坛这里种的是国槐。就应该是国槐，才和古老的天坛相配。国槐开花晚，要到七月了。

我愿意坐在这里，或画画，或闲待着，看看高大的国槐，看看过往的游人。春天到了之后，游人早换上春装，甚至急不可耐地换上夏装，比冬装色彩明快，也鲜艳多了。

我坐在那儿，画对面树荫中露出的斋宫一角，一位老爷子站在我后面，饶有兴趣地看了半天。一直到画完，我才看到他，很不好意思，对他说：见笑，见笑，画得不好，露丑了！

他摆摆手，冲我说：画得多好啊！前几天，在藤萝架那边，我就看您画画了！说着，他指指身后不远的藤萝架。前几天，藤萝开得很旺。

就这么着，他坐在我的身边，我们像熟人一样聊了起来。很多时候，画画成了药引子，素不相识的人，就这样坐在一起，既无清茶，也无热酒，却能山南海北聊起来。都老了，闲来无事，话匣子一打开，时间就容易打发走了。

不过，我看他没有我岁数大，起码小十来岁。一问，果然。别看比我小十来岁，退休却已经有二十多年。他说，厂子没了，提前办理了退休，有退休金，我也就什么都能对付了！

我说他知足常乐。他说：不知足常乐又能怎么样，日子不得一天一天地过？

一看，就是性情直爽的老爷子。

说着，他指着我的画本，说：看您画画，您图什么？图您的画能卖个大钱？我看您也不像个画家，正儿八经的画家，谁坐在这儿画画？谁会拿您这么小的本儿，起码也得背个大画夹子不是？

我忙点头，连说：是，是！您老眼毒辣！

他笑笑，接着说：不就是给自己找个乐儿吗？对不对？

我更是点头称诺。

他接着又说：人活一辈子，愁眉苦脸，恨天恨地，是一辈子；给自己总能找个乐儿，也是一辈子。虽说日子难免也有苦味，但让咱们什

么味儿都尝了点儿，杂合在一起，就像吃五谷杂粮，比只吃精米富强粉的，营养更多不是？

他爱说，口若悬河，我根本插不上嘴，只能见缝插针地说：您说得还真是这么一回事！有哲理！

什么哲理？就是岳云鹏相声里唱的“这里的道路十八弯”“这里的‘哲理’！”说罢，他先被自己的话逗乐了。

我忙又插嘴说：您爱听相声？

没想到我这一问，拔萝卜带出泥，他的话茬子更是流水不断：当然，您不爱听相声？老北京人谁不爱听相声？过去的年月里，没有电视，您没抱着话匣子听侯宝林的相声？家里没话匣子，也得扒邻居家的窗根儿，听人家屋子里的话匣子吧？

我忙说：没错！刚要接着说小时候住大院，听隔壁家收音机里播放的相声《关公战秦琼》，被他不容分说地打断，“为什么大家都爱听相声？不就是找个乐儿吗？过去，大栅栏里有个广德楼，有一段时间，那里流行十分钟相声，您肯定去听过吧？”

没错，我去过，听十分钟相声，花两分钱，如果你还想听，就再花两分钱，接着听十分钟，就这么跟续茶水一样，可以不断续下去、听下去。

但是，他没有允许我说，他像相声里的贯口一样，一口气接着说：您说这不就是给咱们老百姓找的最便宜的乐子吗？

我本来想对他说，花两分钱听了十分钟相声，是找到了乐子，但听完相声回到家，日子不还得照旧过吗？不过，听他说得正来情绪，不忍心打断他。能够说出“这里的道路十八弯”的“哲理”一套嗑儿，本身就是老爷子给自己找的一个乐儿。

我还算是个好听众，听说痛快了，天也快中午了，他准备起身了。我以为他要回家吃午饭，他摇摇头，说不回家，出北门，到对面的磁器口小吃店，吃一份牛肉饼，喝一碗杂碎汤。

他对我说：那里的杂碎汤熬得味儿不错。只要是到天坛来，中午，必定要去喝碗杂碎汤。

这也是一乐儿！

他说罢，挥挥手，告辞了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，曾任《人民文学》杂志社副主编)

